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照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身心健康，推動自主健康管理，並使各機關學校執行該項健康檢查補助有所遵循，前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七日以府授秘總字第一〇一〇〇一八八五七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考量行政院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爰參照該基準表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辦理本要點之修正，並同步修正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之注意事項，修正規定追溯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適用對象簡稱。(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適用對象及補助額度，並增訂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學校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明定四十歲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公假核給上限及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實施健康檢查之醫療院所或機構之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放寬申請健康檢查補助之期限。(修正規定第六點)